

****本範例僅供參考，若不知如何填寫，可洽本處各工作站協助**

****紅字部份可請本處各工作站代為填寫**

一、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須三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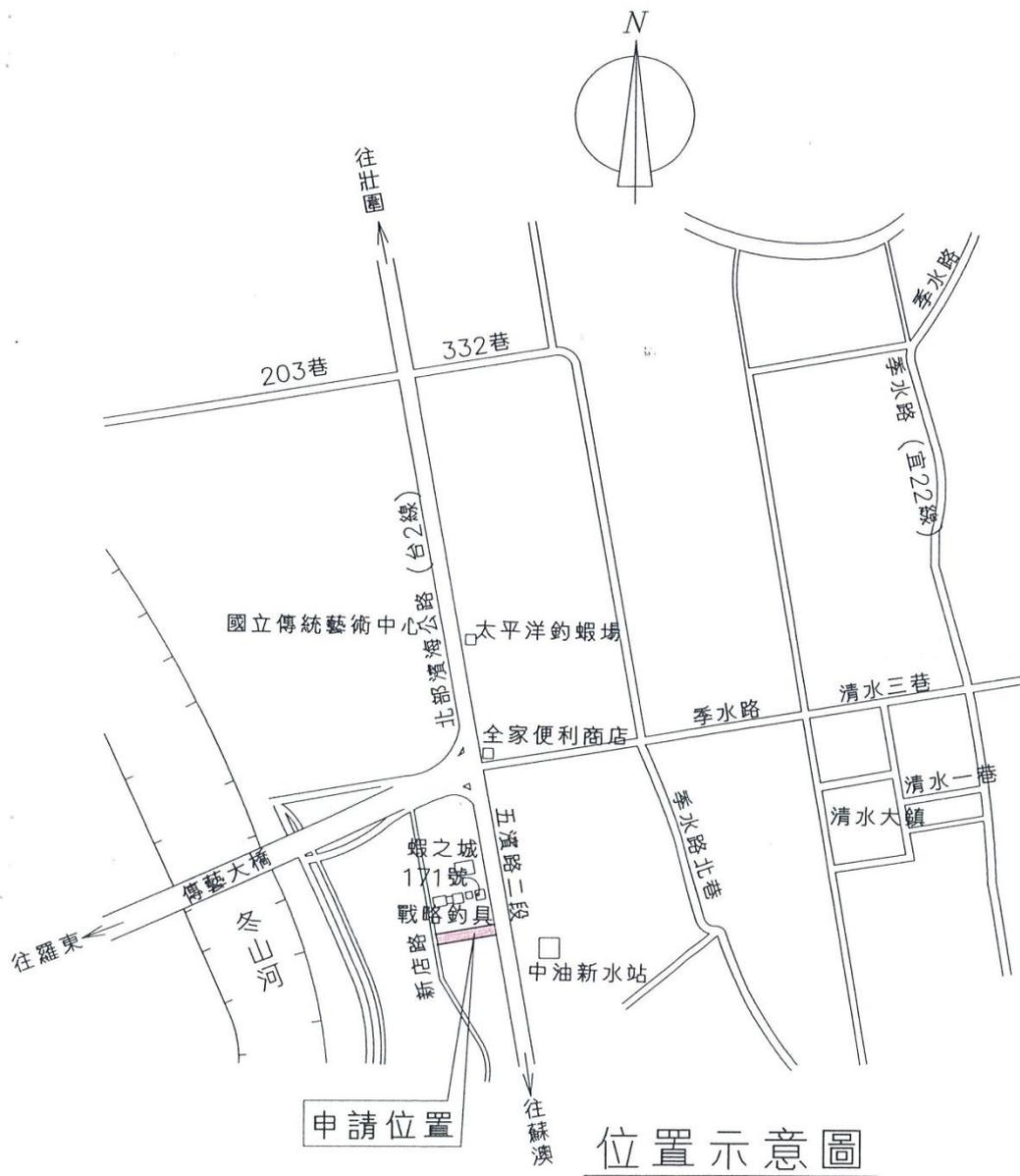
-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。
-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，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，得不需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
請黏貼(或檢附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

二、位置圖面

(一)申請位置示意圖(須三份)



(二)地籍圖謄本(申請日前3個月內，正本一份，影本二份)。

地籍圖謄本

溪湖電謄字第044754號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1729地號共1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9年07月30日08時35分

主任：林大猷



比例尺：1/12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吳昇峰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KEKMC5SN8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(三)土地登記謄本

(申請日前3個月內，申請基地須第一類謄本，水利溝用地第二類謄本，各正本一份，影本二份)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地號全部)

埔鹽鄉

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
謄本種類碼：QKJELMCVA88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9年11月20日 登記原因：使用編定
面積：****2,673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5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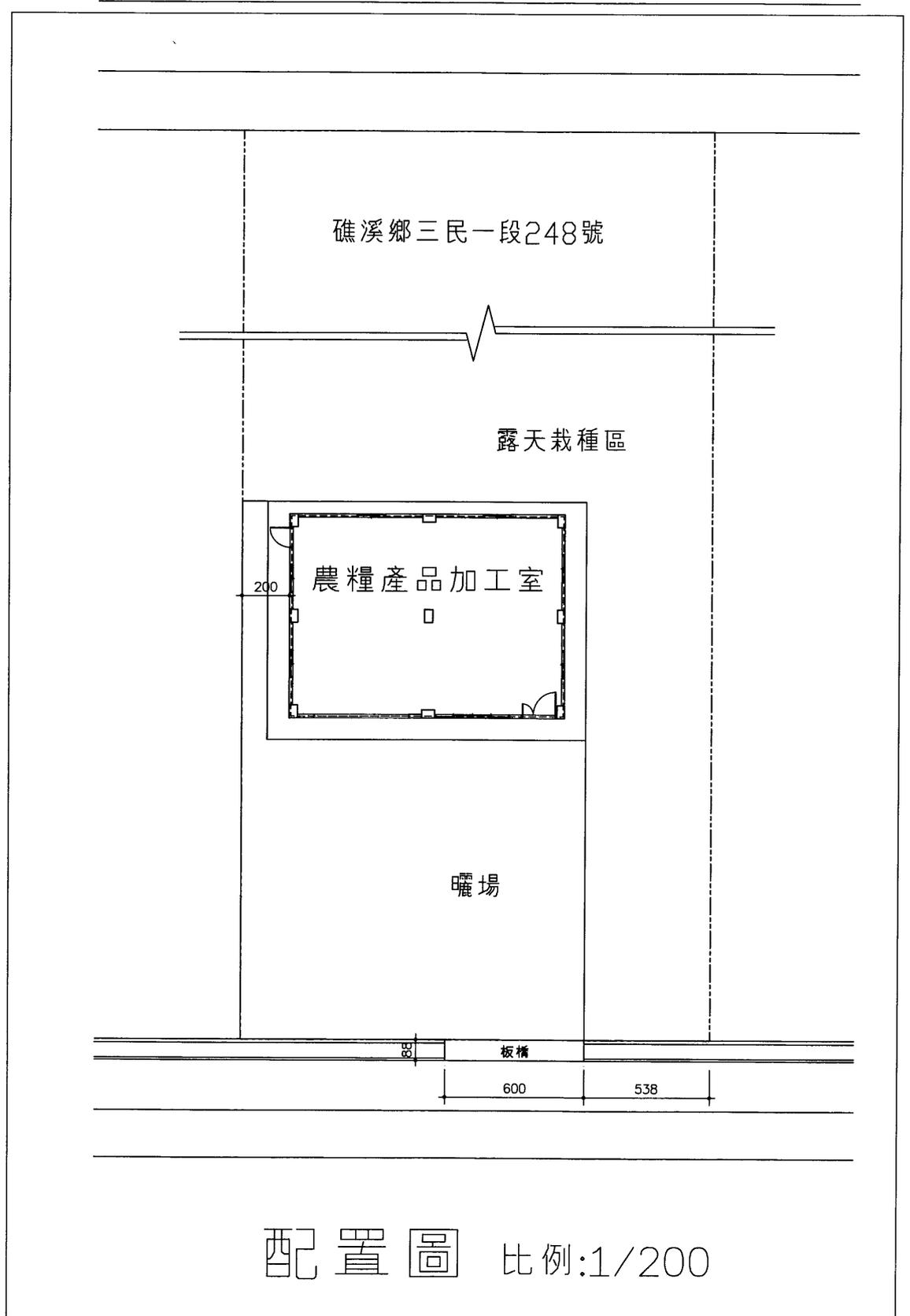
(0001)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105年05月31日 登記原因：贈與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5年04月21日
所有權人：
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5溪資字第005131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*****256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66年10月 *****1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地價備註事項：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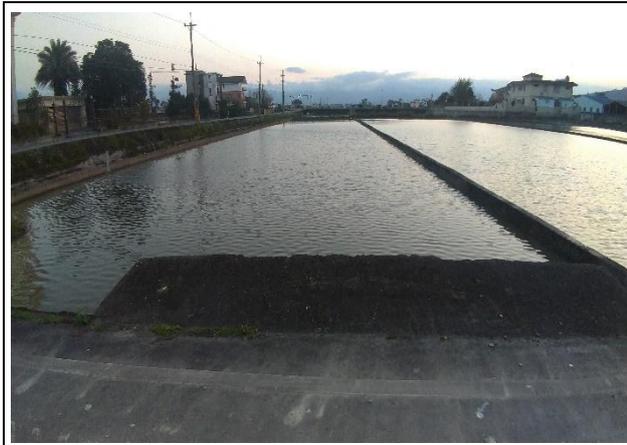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。(須一份)

(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得免附)。

四、版橋平面配置圖



五、現場照片表



拍攝日期：110.01.01
 拍攝地點：宜蘭縣員山鄉○○段○○小
 段 1720 地號

拍攝日期：110.01.01
 拍攝地點：宜蘭縣員山鄉○○段○○小
 段 1720 地號

正面

側面

拍攝日期：
 拍攝地點：

拍攝日期：
 拍攝地點：

六、無農舍證明(申請類別為農舍版橋)

(倘第一次申請，請檢附無農舍證明，使用面積在 36 平公尺內，
得免收使用費)

正 本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9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
承辦人：
電話：03-9591105分機222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冬鄉建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申請核發確無現有房屋(農舍)證明乙案，經核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端109年8月31日申請書。
- 二、台端現有農地1筆：冬山鄉武淵二段 地號，確無現有房屋(農舍)屬實；

正本：
副本：建設課

游以民 林峻輔

建設課課長游以民法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

與正本相符